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古萬男
代 理 人 溫鐸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原審認定抗告人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每月支出合計37,236元(包含抗告人個

01 人每月支出18,618元+每月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02 費用共18,618元=37,236元），均不爭執（見二審卷第14
03 頁），原審以抗告人平均收入30,000元，明顯不足以支應其
04 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共37,236元，並認抗告人已無
05 剩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因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
06 請，惟抗告人之配偶願擔任其更生方案之保證人，抗告人之
07 配偶保證每月清償2,000元，應認本件抗告人應得准許進入
08 更生程序，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
10 序，係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者，始有適
11 用餘地，此為消債條例第3條所明定。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
12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13 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
14 文。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
15 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
16 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
17 期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
18 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
19 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
20 受償，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自
21 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

22 三、經查：

23 (一)抗告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
24 調解不成立，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5號前置調
25 解事件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
26 宗審閱無訛，堪認屬實。

27 (二)依前開說明，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
28 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
29 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故必債務人一
30 方有可預期之固定收入，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況更生
31 方案非同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訂定一合理

01 可行之更生計畫方案，並提出於債權人經其同意更生履行方
02 案，始有聲請更生之實益。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認定抗告
03 人每月收入約30,000元，每月支出合計37,236元（包含抗告
04 人個人每月支出18,618元＋每月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
05 子女費用共18,618元＝37,236元），均不爭執（見二審卷第
06 14頁），業如前述。抗告人固表示其配偶願保證每月支付
07 2,000元以協助抗告人進行更生程序（見二審第21頁），然
08 如此無異於省略抗告人每月收入要件之審查，直接推定其
09 有固定收入且每月尚有餘額2,000元之能力可履行更生方
10 案，但此與更生程序中仍需衡量抗告人每月收入負擔能力
11 之情形，已有違背。故原審認定抗告人既然選擇以更生方
12 式做為債務清理之途徑，自應以「抗告人個人」目前之實際
13 收入及支出金額，量力衡量兩者扣除後是否仍有賸餘資金可
14 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而非以保證人代
15 其清償之方式進行更生，而認本件並無進入更生程序之實
16 益，從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
17 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更
18 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
22 法官 陳雅敏
23 法官 施孟弦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8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洪瑞鴻